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pres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 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頁大會通告所呈列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鄭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黃達強

陳京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pres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反映公司之策略及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有任何影響。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並無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所有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內容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處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pres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任何必要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任何必要之文件，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施行。」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